

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 2025 年 8 月 18 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在成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时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与相关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 CEO（首席执行官）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 至 2 名。投资评审小组成员由 CEO（首席执行官）提名，报战略委员会批准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（一）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按立项意见书要求，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，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；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成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非成员的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